**附件1**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准入指引目录（2019年本）
（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特制定本目录。本目录适用于深圳市范围内社会投资项目。

**一、准入指引**

（一）鼓励建设类项目。

鼓励建设类项目是指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促进和带动引领作用，对产业链和产业群的提升具有先导作用，对提升区域产业竞争力具有重要影响，有利于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资源能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项目，包括：

1．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的鼓励类项目；

2．《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

3．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的鼓励类项目；

4．列入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未来产业发展规划的项目。

（二）限制建设类项目。

限制建设类项目是指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的项目,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中列入深圳市核准目录的限制类项目。

（三）禁止建设类项目。

禁止建设类项目是指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资源能源消耗大、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不利于环境保护和生态系统恢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公共安全的项目，包括：

1．《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本）》中的禁止类项目和限制类项目（禁止投资新建项目和简单扩大再生产）；

2．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的淘汰类项目和限制类项目（禁止投资新建项目和简单扩大再生产）；

3．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和未列入深圳市核准目录的限制类项目；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中的禁止类项目和未列入深圳市核准目录的限制类项目；

5．严格控制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建设活动。线内建设活动必须遵守分区管制政策，除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重大道路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旅游设施、公园、现代农业、教育科研等项目外，禁止在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进行建设。

（四）允许建设类项目。

允许建设类项目是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划和政策规定，不属于鼓励建设类、限制建设类和禁止建设类的项目。

（五）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项目管理**

（一）深圳市权限内的鼓励建设类和允许建设类社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由各区（新区）投资主管部门备案，跨区项目由市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对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过剩行业的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各级各部门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

（二）深圳市权限内的限制建设类社会投资项目，国家、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中明确须按照国家制定或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或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的项目，以及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六类项目实行核准管理，由各区（新区）投资主管部门核准，跨区项目由市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严格控制新增传统燃油汽车产能，原则上不再核准新建传统燃油汽车生产企业。积极引导新能源汽车健康有序发展，新建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须具有动力系统等关键技术和整车研发能力，符合《新建纯电动乘用车企业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

（三）本目录所列禁止建设类项目，投资主管部门不予审批、核准或备案。

（四）竞争性配置类项目招标（招商）方案由市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需报上一级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的，按程序核报。

（五）本目录中需报国家（省）核准、备案的项目，按国家（省）要求由市投资主管部门核报。

（六）本目录所列的各类项目，将根据国家、广东省和我市产业发展政策适时调整。

（七）本目录由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1．需报国家核准、备案类项目

2．需报广东省核准、备案类项目

3．深圳市核准类项目

4．深圳市竞争性配置类项目

附件1

**需报国家核准、备案类项目**

**一、农业水利**

水库：在跨界河流和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库容10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水库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在跨界河流和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其余水库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他水事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二、能源**

水电站：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300万千瓦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

核电站：由国务院核准。

电网工程：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8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1000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备案。

煤制燃料：年产超过20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油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原油、天然气（含煤层气）开发：由具有开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备案。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新建（含异地扩建）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建接收储运能力300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

**三、交通运输**

新建（含增建）铁路：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跨境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民航：新建运输机场项目由国务院、中央军委核准。

**四、信息产业**

电信：国际通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以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五、机械制造**

汽车：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执行。其中，新建中外合资轿车生产企业项目，由国务院核准；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含现有汽车企业跨类生产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六、轻工**

烟草：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七、高新技术**

民用航空航天：干线支线飞机、6吨/9座及以上通用飞机和3吨及以上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八、社会事业**

主题公园：特大型项目由国务院核准。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中央隶属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确定实行核准或备案。

**九、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总投资（含增资）20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

前款规定之外的属于本目录第一至八条所列项目，按照本目录第一至八条的规定执行。

**十、境外投资**

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前款规定之外的中央管理企业投资项目和地方企业投资3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附件2

**需报广东省核准、备案类项目**

1. **农业水利**

水库：在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上建设的水库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他水事工程：涉及跨流域、跨地级以上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二、能源**

水电站：在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上建设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火电站（不含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燃煤燃气火电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热电站：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其余项目需纳入省能源专项规划，其中，燃气热电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电网工程：除由国家、深圳市核准项目外，其余项目需纳入省能源专项规划，其中跨地级以上市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除需报国家核准项目外，其余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省主干管网、跨地级以上市管网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炼油：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禁止建设。

**三、交通运输**

新建（含增建）铁路：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除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项目外，其他企业投资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地方城际铁路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余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和跨地级以上市公路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独立公路桥梁、隧道：收费桥梁、隧道，跨海、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二级及以上通航段）项目，跨地级以上市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独立铁路桥梁、隧道：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除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项目外，其他企业投资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独立铁路桥梁、隧道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内河航运：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民航：新建通用机场项目、扩建军民合用机场（增建跑道除外）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四、城建**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收费桥梁、隧道，跨海、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二级及以上通航段）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城市供水：涉及跨流域、跨地级以上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城市供水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附件3

**深圳市核准类项目**

一、《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的限制类产业项目：

（一）农、林、牧、渔业：

1. 种业：小麦、玉米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中方控股）。

（二）采矿业：

1.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石油、天然气（含煤层气，油页岩、油砂、页岩气等除外）的勘探、开发（限于合资、合作）。

（三）制造业

1. 印刷业：出版物印刷（中方控股）。

2. 汽车制造业：除专用车、新能源汽车外，汽车整车制造的中方股比不低于 50%，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2020年取消商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2022年取消乘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以及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的限制）

3. 通信设备制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件生产。

（四）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 核力发电：核电站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

2. 管网设施：城市人口50万以上的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

（五）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 水上运输业：

（1）国内水上运输公司（中方控股）;

（2）国内船舶代理公司（中方控股）。

2. 航空客货输： 公共航空运输公司（中方控股，且一家外商及其关联企业投资比例不得超过25%，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

3. 通用航空服务：通用航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其中农、林、渔业通用航空公司限于合资，其他通用航空公司限于中方控股。

4. 机场：民用机场的建设、经营（中方相对控股）。

（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电信公司：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的外资股比不超过 50%（电子商务除外），基础电信业务须由中方控股。

（七）金融业

1. 资本市场服务：

（1）证券公司的外资股比不超过 51%，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外资股比不超过51%。（2021 年取消外资股比限制）

（2）期货公司的外资股比不超过 51%。（2021 年取消外资股比限制）

2. 保险业：寿险公司的外资股比不超过 51%。（2021 年取消外资股比限制）

（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 咨询与调查：市场调查限于合资、合作，其中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须由中方控股。

（九）教育

1. 教育：学前、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限于中外合作办学，须由中方主导（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国国籍，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中方组成人员不得少于 1/2）。

（十）卫生和社会工作

1. 卫生：医疗机构（限于合资、合作）。

（十一）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 电影制作、发行、放映：电影院建设、经营（中方控股）。

2. 文化娱乐： 演出经纪机构（中方控股）。

（十二）国家和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限制的其他产业。

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中，抽水蓄能电站、集装箱专用码头、城市快速轨道交通等明确须按照国家制定或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以及火电站、热电站、风电站等明确要求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的项目。

三、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建设活动必须遵守分区管制政策，除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重大道路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旅游设施、公园、现代农业、教育科研等项目外，禁止在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进行建设。

附件4

**深圳市竞争性配置类项目**

竞争性配置类项目是指通过公开公平的方式选择社会投资人，投资建设具有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公共资源开发利用和公益事业项目。

一、经营性公路、轨道交通、港口码头、机场项目。

二、天然气发电、风电项目。

三、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项目。

四、其他具有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公共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和公益事业项目。